附件1

申请人须知

一、申请人资格

1．申请人须是我校教师、直（附）属单位职工或正式聘任人员（要求聘期覆盖所申请项目的执行期）。

2．研究生（在职攻读研究生的除外）一律不得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职攻读研究生申请项目时，须提供导师同意函（见附件4），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3．不具有博士学历且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基金项目，须提供两名同研究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函（见附件3）。

4．中共中央组织部派出正在进行三年（含）期以上援疆干部科学技术人员申请时应提供组织部出具的援疆证明材料（见附件5），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5．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中共中央组织部派出的援疆干部除外）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人事处盖章）（见附件6），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6．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中共中央组织部派出的援疆干部除外）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报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二、申请书撰写要求

1．各类型项目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

2．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之前，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26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

3．申请人于2026年1月15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

4．申请人应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指南中《预算编报须知》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申请人仅需编制直接费用部分（包干制项目无须编制预算）。

5．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汇总编报总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合作协议（见附件7）和分预算无需上传，留在学校存档备查。

6．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务必认真对照“石河子大学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自查表”（见附件8）核对无误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7．申请人须确保申请书中所有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

三、其他要求

鼓励研究基础好、有条件的科研人员积极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面上项目等；鼓励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积极申请青C、青B、青A项目等。

**特别提醒：**

1. 为提升学校基金申报层次，以及应对国家对地区科学基金满三项后限制申报的政策要求，自本年度起，已获批4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近期连续两年申报面上未中除外）。

2. 具有博士学历，且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199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0周岁（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须申报青C项目（已获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除外，连续两年申报青C未中除外）。

3. 根据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意见，国家自然基金资助情况和形式审查不予受理率列入二级单位考核指标，基金资助纳入教师职称评审体系以及博导资格遴选要求。